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持有公司 11,159,51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4.99996%；四舍五入为 5.00%），长园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长园集团出具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0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园集团持有公司 11,159,51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4 日，长园集团通过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园集团持有公司 17,071,676 股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

2020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长园集团因实施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等以及公司实施定向增发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使股本总数变化，导致长园集团持股比例降至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园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7,071,676	10.00	11,159,519	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71,676	10.00	11,159,519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次变动前的公司总股本为 170,716,000 股；本次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223,192,180 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长园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 6,695,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截止 2025 年 6 月 5 日，长园集团的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已减持 3,384,600 股，尚未实施完毕。

3、长园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长园集团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长园集团出具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7 日